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告 安順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靜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盈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5,55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55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